


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郵寄或臨櫃辦理，塗改處請蓋原留印鑑

1. 受益人基本資料 (請務必工整書寫)		戶號：_____ (由投信公司填寫)																
受益人姓名	王小明																	
出生日期	60	年	12	月	08	日	身分證字號	A	1	2	3	4	5	6	7	8	9	
◎未成年者(未滿 20 歲)或禁治產帳戶持有人請加填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																		
法定代理人 1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2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104	縣	中山	市區	村	復興北	路											
	台北市	鄉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378	號	5	樓	之					
通訊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日)	(02)	2502-8889	(夜)	()	(行動)	0910-123-456	(傳真)	(02)	2502-4400								
聯絡人姓名								電子郵件信箱	csr@AllianzGI-ap.com									

2. 預設買回帳號 (限受益人本人帳戶)															
銀行 / 郵局	分行 / 支局	銀行帳號 / 郵局請填寫郵局局號+帳號共 14 碼													
國泰世華	民權	0	0	6	5	9	8	4	2	5	1	2	0		
郵局	台北民權	0	0	0	1	2	3	4	0	0	0	5	6	7	8

3. 處理個人資料同意條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因貴公司為營運管理或拓展業務需要，將本人之資料提供予 貴公司所屬集團關係企業及第三人。	

4. 財務及投資狀況	
◎請務必配合完整填寫下列表單內容 以下係依法令規定須瞭解投資人之風險承受度及投資屬性，並不提供給其他第三人及作為其他銷售用途。	
預估每年可支配的投資理財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50 萬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1-1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1-500 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1 萬以上
投資理財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基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購屋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基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基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子女教育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資盈虧對基本生活需求之影響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投資標的之偏好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穩定型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型
投資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3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以上
曾經使用的理財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跟會 <input type="checkbox"/> 定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內基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外基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受益人印鑑卡	
本人謹此與 貴公司約定日後辦理基金交易或資料異動，得以傳真方式辦理，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次頁之約定暨傳真交易相關條款。	
印鑑：以下共 <u>2</u> 式，憑 <u>1</u> 式有效 (若未填寫則視為全式有效；印鑑請勿塗改)	
未成年或禁治產帳戶持有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父母雙方得以書面同意(請填寫同意書)，由一方代表簽名或蓋章。	
	
<p>王小明</p>	

服務人員 / 銷售機構：_____

經辦：_____ 覆核：_____

開戶文件及約定條款

1. 開戶所需文件

	本國自然人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	
	一般成年人	未成年或禁治產	一般成年人	未成年或禁治產
開戶約定書	請填妥如前頁所示之開戶約定書			
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有效期內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有效期內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法定代理人證件		需加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定代理人為父母，需加附父母雙方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需加附法定代理人有效期內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其他	郵寄申請者請加附受益人任一銀行存摺帳號影本			

※ 開戶及交易相關文件請勿使用感熱紙，以免日後資料模糊無法辨識致影響您的權益。

2. 處理個人資料同意條款

帳戶持有人同意本公司於登記營業項目或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有權蒐集、電腦處理、傳遞及利用帳戶持有人之資料。此外，本公司為營運管理或拓展業務之需要或為推介其所屬集團關係企業之目的，而在該等目的範圍內，將帳戶持有人之資料提供予第三人。帳戶持有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此項同意，本公司自收到該撤銷同意之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後停止將帳戶持有人之資料提供予第三人。

3. 提供個人資料注意條款

帳戶持有人知悉並了解向本公司得依法院、金管會或相關主管機關依法令之要求或查詢，提供有關帳戶持有人申購、申請買回或轉換等之相關簿冊及資料予法院、金管會或相關主管機關查閱。

4. 傳真交易相關條款

4.1 帳戶持有人同意向本公司申請以傳真方式辦理以下交易：

4.1.1 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轉換之事宜。

4.1.2 變更【受益人資料暨印鑑變更 / 掛失申請書】中之電話/連絡人/傳真號碼/取消新增確認單及對帳單。

4.1.3 變更【定期定額授權事項變更申請書】中之扣款金額 / 扣款日期 / 停止扣款 / 恢復扣款 之事宜。

4.2 帳戶持有人同意傳真交易之文件應使用原留存於本公司所登記之簽章式樣，並同意本公司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以通常之辨識可相信傳真文件之簽章與原留存之簽章式樣相符合後，即視為帳戶持有人所為之交易指示，本公司無須對於任何因偽造或變造等不實傳真指示所遭致帳戶持有人之損害負責。

4.3 帳戶持有人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時，本公司應將買回價金匯入帳戶持有人事先約定之買回帳戶。如非預先指定之帳戶，本公司得拒絕接受該買回之申請。

4.4 帳戶持有人以傳真方式向本公司辦理基金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作業時，應先填妥基金交易申請書，並將其傳真至本公司傳真專線 02-2502-4400，並以電話通知本公司 02-2502-4258，如未為通知，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帳戶持有人之申請。

4.5 所傳真之申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它因素致文件內容或受益人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時，帳戶持有人同意另行傳真清楚足以辨認之內容及印鑑，否則本公司得拒絕接受原傳真之指示。

4.6 帳戶持有人若於申購後已領取受益憑證，則無法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該受益權單位，本公司必須收到該受益憑證正本後，始得受理該受益權單位之買回申請。

5. 帳戶持有人資料變更條款

帳戶持有人開戶資料以首次留存本公司之資料為準，如需異動，除另有規定外，應憑原留印鑑向本公司辦理。

6. 適用法令

本同意書未盡事宜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德盛安聯系列基金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函令、規定辦理。

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是從事此種交易，並詳閱暨考量下列事項：

- 一、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備索）。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三、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及投資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及買賣斷債券之風險、匯率變動之風險；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買回時，至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四、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之規定，基金於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五、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之規定（即下列所述），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一）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六、申購/買回基金前，已充分了解基金投資所產生之風險：
 - （一）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由於基金必須每日以新台幣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基金以新台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期能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二）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海外各國經濟條件不一（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均可能影響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 （三）流動性風險：
 1. 店頭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由於基金得投資於國內上櫃股票，投資人需了解目前我國店頭市場相對於集中市場，尚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投資標的較少、成交量較低，而部份上櫃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2.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
 - （四）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1. 期貨契約風險包括，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基金所持契約時，產生保證金虧損與追繳之風險；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基金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產生導致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基金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基金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而有實物交割之風險。
 2. 選擇權契約風險包括，選擇權契約的買方若到期時，未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而逕使其失去其履約價值，則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而選擇權契約的賣方若市場走勢不利時，將面臨保證金追繳風險，此外當賣方亦負有現金結算與實務交割風險，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請撥打 0800-082-588，將有專人為您解說